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林日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晉達汽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17,976元（即原告補正狀所載先位之訴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 
書記官 戴育萍